

115年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網路課程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

如法規有修正，請以最新版本為主。

大綱



115年自主管理業者年度稽核要項

保稅相關業務宣導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115年自主管理業者 年度稽核要項

法規依據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
自主管理辦法**第12條**。(112.04.20 增訂)

海關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業者該年度稽核要項，業者應將海關稽核要項納入內部管理查核機制，並製作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送海關備查。

實施對象：具**自主管理**資格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

製作稽核報告

1. 內部稽核紀錄表
2. 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追蹤表

內部稽核紀錄表及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追蹤表

附件

○○○公司(業者類別:保稅倉庫)內部稽核紀錄表(範例)

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稽核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監控系統設置(自6)		
1-1	大門及依法令應設置監控系統區域，是否設置24小時連續攝錄監控系統。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於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集中查驗區、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設置監視器計201支，可24小時連續攝錄監控。	
1-2	監視影像是否提供線上監看之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例：除側門監視系統未連線外，其餘監視影像均提供線上監看之功能。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建議開放側門監視影像權限。
1-3	監控錄影檔案是否存檔30日以上(或依海關通知存檔至90日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監控系統攝錄畫面是否清楚且定期保養及維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範例：保倉

○○○公司(業者類別:保稅倉庫)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追蹤表(範例)

查核日期：

填報日期：

項次	稽核缺失事項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預計/實際完成日期
1	例：側門監視系統未連線至海關辦公室。	例：建議開放側門監視影像權限。	例：已開放權限並連線至海關辦公室供海關自行回放及下載儲存。	例：113.6.1
2			
3			

115年自主管理業者稽核要項

保稅 倉庫

- 監控系統設置 (自6)
- **門禁管制措施** (自6)
- 短溢裝貨物之填報 (自8)
- 帳冊處理 (自8)
- 貨物控管 (自8)

物流 中心

- 監控系統設置 (自6)
- 門禁管制措施 (自6)
- 查核帳冊、報表 (自9)
- **短溢裝報告之填報** (自9)
- 辦理出口貨櫃(物)放行運出作業(自9)

免稅 商店

- **監控系統設置** (自6)
- 門禁管制措施 (自6)
- 貨物進出控管(自10)

註：自-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115年自主管理業者稽核要項-保稅倉庫

附件

○○○公司(業者類別:保稅倉庫)內部稽核紀錄表(範例)

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稽核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監控系統設置 (自6)		
1-1	大門及依法令應設置監控系統區域,是否設置24小時連續攝錄監控系統。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例:於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集中查驗區、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設置監視器計201支,可24小時連續攝錄監控。	
1-2	監視影像是否提供線上監看之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除側門監視系統未連線外,其餘監視影像均提供線上監看之功能。	例:建議開放側門監視影像權限。
1-3	監控錄影檔案是否存檔30日以上(或依海關通知存檔至90日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監控系統攝錄畫面是否清楚且定期保養及維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門禁管制措施 (自6)		
2-1	大門是否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車輛及人員進出並記錄備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倉庫是否置專人管理,查核出入人員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承攬)業者進入貨棧(倉庫)應佩帶報關證(承攬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專責人員是否陪同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進入貨棧(倉庫)辦理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作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保全或倉管人員是否就貨櫃物運送單上相關內容如在途時間、封條號碼、車號等資料執行貨櫃(物)進出站(棧)之核對,及拆加封(封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貨物進出倉作業時,是否確實登錄作業起訖時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短溢裝貨物之填報 (自8)		
3-1	保稅貨物於重整或經許可開箱時發現有短溢裝情事,專責人員是否立即停止作業,並向監管海關報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貨物進倉有短溢情事,其短少數量未逾所申報數量百分之五,且其短少之貨價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是否於貨物提領進儲後一個月內,繕具短溢裝報告書,經專責人員查對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稽核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簽章後向轄區海關報備。		
3-3	貨物進倉有短裝情事,其短少數量已逾所申報數量百分之五,且其短少之貨價在美金一千元以上者,是否另提供公證行公證報告及發貨人證明函電等有關資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帳冊處理 (自8)		
4-1	是否依規定設置存倉貨物帳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是否編製儲存逾2年貨物清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是否於進、出倉後二日內登列有關帳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貨物控管 (自8)		
5-1	存儲之保稅貨物憑電腦放行通知、出倉准單或交易憑證申請出倉者,是否依規定開立貨櫃(物)運送單及確實將回聯簽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是否妥善管理進出倉單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保稅貨物於重整前、後是否有以不同倉間分別存儲或同一倉間分區堆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自-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115年自主管理業者稽核要項-物流中心

附件

○○○公司(業者類別:物流中心)內部稽核紀錄表(範例)

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稽核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監控系統設置(自6)		
1-1	大門及依法令應設置監控系統區域,是否設置24小時連續攝錄監控系統。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例:於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集中查驗區、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設置監視器計201支,可24小時連續攝錄監控。	
1-2	監視影像是否提供線上監看之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除側門監視系統未連線外,其餘監視影像均提供線上監看之功能。	例:建議開放側門監視影像權限。
1-3	監控錄影檔案是否存檔30日以上(或依海關通知存檔至90日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監控系統攝錄畫面是否清楚且定期保養及維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門禁管制措施(自6)		
2-1	大門是否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車輛及人員進出並記錄備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倉庫是否置專人管理,查核出入人員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承攬)業者進入貨棧(倉庫)應佩帶報關證(承攬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專責人員是否陪同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進入貨棧(倉庫)辦理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作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保全或倉管人員是否就貨櫃物運送單上相關內容如在途時間、封條號碼、車號等資料執行貨櫃(物)進出站(棧)之核對,及拆加封(封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大門出入口是否設置閉路電視監視系統、二十四小時錄影存證,並存檔三十日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查核帳冊、報表(自9)		
3-1	是否確實登載貨物進出倉修改紀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經海關公告訂有存儲期限貨物是否設置專帳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是否編製儲存逾2年貨物清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稽核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3-4	是否妥善管理進出倉單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是否依規定開立貨櫃(物)運送單,及開立之貨櫃(物)運送單是否確實將回聯簽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短溢裝報告之填報(自9)		
4-1	貨物進倉有溢裝情事,是否立即繕具短溢裝報告書,經專責人員查對並簽章後,向轄區海關報備,並應於保稅電腦帳冊依實到數量更正,及登錄短溢裝報告書編號、更正原因;更正前後情形並應即時登錄於「進出倉修改記錄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貨物進倉有短裝情事,其短少數量未逾所申報數量百分之五,且其短少之貨價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是否於貨物提領進儲後一個月內,繕具短溢裝報告書,經專責人員查對並簽章後向轄區海關報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貨物進倉有短裝情事,其短少數量已逾所申報數量百分之五,且其短少之貨價在美金一千元以上者,是否另提供公證行公證報告及發貨人證明函電等有關資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出口貨櫃(物)放行運出作業(自9)		
5-1	專責人員是否憑已電腦連線申報之出口報單副本,核對出倉貨物之貨物帳原進儲報單號碼或進儲編號、項次、貨名、規格型號、料號、數量、單位無訛後,監視貨物裝櫃或可加封卡車(貨箱),電腦列印附有條碼之「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簽章後放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專責人員是否憑出口地回傳之「出口貨櫃清單」或「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核銷留存聯後,依序歸檔備查。如未回傳應聯繫追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自-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115年自主管理業者稽核要項-免稅商店

附件

○○○公司(業者類別:免稅商店)內部稽核紀錄表(範例)

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稽核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監控系統設置(自6)		
1-1	大門及依法令應設置監控系統區域,是否設置24小時連續攝錄監控系統。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例：於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集中查驗區、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設置監視器計201支,可24小時連續攝錄監控。	
1-2	監視影像是否連線至海關辦公室,使海關得於辦公室自行回放及下載儲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除側門監視系統未連線至海關辦公室外,其餘監視影像均連線至海關辦公室,供海關自行回放及下載儲存。	例：建議開放側門監視影像權限。
1-3	監控錄影檔案是否存檔30日以上(或依海關通知存檔至90日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監控系統攝錄畫面是否清楚且定期保養及維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門禁管制措施(自6)		
2-1	大門是否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車輛及人員進出並記錄備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倉庫是否置專人管理,查核出入人員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承攬)業者進入貨棧(倉庫)應佩帶報關證(承攬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專責人員是否陪同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進入貨棧(倉庫)辦理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作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保全或倉管人員是否執行貨櫃(物)進出站(棧)之查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貨物進出倉作業時,是否確實登錄作業起訖時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理(自6)		
3-1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是否依規定每2年辦理校正1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貨物進出控管(自10)		
4-1	是否依規定點驗保稅倉庫移倉進儲之貨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是否依規定辦理保稅貨物運回保稅倉庫之加封作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稽核項目/稽核內容	稽核結果/稽核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4-3	是否依規定使用海關封條(含電子封條)加封、解封及核銷規費證作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自-貨棧貨櫃集裝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保稅業務宣導

- 常見違規案例與相關規定(案例1-10)
- 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規定
- 保稅倉庫重整電子化作業申辦填報說明

常見違規案例與相關規定 (案例1-10)

常見違規案例與相關規定-1

未落實監視器需連續24小時攝錄
監控及存檔未達30日規定

監控系統相關規定

➤ 自主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四、大門及依法令應設置監控系統區域，須設置具備二十四小時連續攝錄及供稽核關員線上監看等功能之監控系統，並應維持監控系統正常運作。監控錄影檔案應存檔三十日以上，以供海關查核；必要時，應依海關通知延長存檔至九十日以上。

➤ 自主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

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後，違反第六條規定之條件。

罰則

*自主管理辦法(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常見違規案例與相關規定-2

物流中心自備封條未於二年許可
期限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或校正

物流中心自備封條規定

➤ 關稅法(第28-1條)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與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

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所定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略

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就運出該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略

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裝置。

➤ 物流中心通關辦法(第10條)

物流中心貨物輸往保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運往保稅區者，應由物流中心及保稅區業者聯名填具申請書表……由物流中心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報，經完成通關及加封後運出……略

運往自由貿易港區者，應由物流中心或貨物持有人與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聯名填具申請書表……由物流中心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報後，加封運往自由貿易港區港區貨棧……略

➤ 物流中心通關辦法(第15條)

物流中心貨物出口之申報如下：

(一) 由物流中心或貨物持有人填具出口報單(D5保稅倉貨物出口)向出口地海關連線申報，貨物於加封後列印運送單，貨物憑以運往出口地辦理通關……略

物流中心自備封條規定

➤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7 條

物流中心業者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其封條之取得契約訂有限制複製之條款者，得申請使用自備封條。

第 9 條

申請自備一般機械封條以外類別之封條者，應先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驗證合格後，再向海運貨櫃進（出）口地或業者所在地轄區海關申請資格審核。

第 16 條

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之業者，應於每二年許可期限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如原許可條件未變更，得填具並檢附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業者使用自備封條校正申請書及申請書所列文件，逕向轄區海關申請以校正方式辦理。

第 20 條

未依第16條規定於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或校正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7條之1規定，廢止該種款式自備封條許可。

罰則

業者使用自備一般機械封條驗證申請書(關區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依「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向 貴關申請驗證使用自備一般機械封條，並遵守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係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 物流中心業者

三、本公司申請自備一般機械封條之編碼格式為：

識別簡碼	流水號編碼

四、上揭自備一般機械封條係供本公司用於 可加封卡車 可加封貨箱。

五、檢附封條取得契約書一份、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驗證報告一份及自備一般機械封條 10 支。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關

申請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一、本公司為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進出口貨棧或 <u>物流中心</u> ，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應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登記自有保稅運貨工具。	
二、本公司使用之自備一般機械封條，其取得契約中訂有限制複製之條款，且符合本辦法附表二之驗證基準規範，經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就本公司自備封條之尺寸(長度及寬度)、烤漆塗裝程度、內用雙環扣及封條拉力辦理檢驗，確認合於附表二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	
三、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之自有保稅運貨工具及一般機械封條之管理、使用，均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控管，可供海關不定時稽核及隨時執行線上查核或列印其動態狀況。	

▼自備封條校正申請書下載網址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字級大小 小 中 大

熱門搜尋： 進階搜尋

認識關務署

貨物通關

旅客通關

法令規章

資訊匯流

互動园地

首頁 > 貨物通關 > 儀檢、自備封條與電子封條專區 > 公告修正業者申請自備封條申請書及具結書格式

小 中 大 f 消息 郵件 購物

貨物通關

儀檢、自備封條與電子封條專區

ECA / FTA專區

原產地規則

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

特別防衛措施

一次性移轉訂價之關稅估價專區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公告修正業者申請自備封條申請書及具結書格式

一、「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業於113年5月14日修正發布，爰依本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首揭公告。

二、公告修正業者申請自備封條申請書及具結書格式如下：

- (一)業者使用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驗證申請書(本辦法第9條第2項所訂)
- (二)業者使用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資格審核申請書(本辦法第9條第6項所訂)
- (三)保密具結書(本辦法第9條第2項及第10條第1項所訂)
- (四)業者使用自備一般機械封條驗證申請書(本辦法第10條第1項所訂)
- (五)業者使用自備封條校正申請書(本辦法第16條第1項所訂)

發布單位：關務署關務宣統組 | 發布日期：2024-06-05 | 點閱次數：1916

附件下載

- 01_業者使用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驗證申請書_關務署適用_1130524修正
- 01_業者使用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驗證申請書_關務署適用_1130524修正
- 02_業者使用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資格審核申請書_關區適用_1130524修正
- 02_業者使用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資格審核申請書_關區適用_1130524修正
- 03_保密具結書_關務署或關區適用_1130524修正
- 03_保密具結書_關務署或關區適用_1130524修正
- 04_業者使用自備一般機械封條驗證申請書_關區適用_1130524修正
- 04_業者使用自備一般機械封條驗證申請書_關區適用_1130524修正
- 05_業者使用自備封條校正申請書_關區適用_1130524修正
- 05_業者使用自備封條校正申請書_關區適用_1130524修正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機關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公司所屬物流中心（監管）申請使用自備一般機械封條一案，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20點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2年11月15日世保字第112072號函。

二、旨揭申請之自備封條相關資料如下：

(一) 自備封條種類：一般機械封條（泰登封條）。

(二) 封條外觀：顏色為一面藍色一面灰色雙面烤漆，封條加壓凸起陽文，內容為業者之識別簡碼及封條序號。

(三) 封條序號：封條識別簡碼為「CTWHC」加6位阿拉伯數字編碼（063001~068000），共11碼。

三、經查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測試實驗室（機械性能）試驗報告（112年4月7日報告編號：MTT-230677），符合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自備封條管理辦法）附表二驗證基準規範，本次申請之封條編列為第1款，依據自備封條管理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物流中心業者所使用自備封條之種類同時不得超過二款」。

四、使用期限：自本關核准函發文日期起2年。另依據自備封條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經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之業者，應於每2年許可期限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如原許可條件未變更，得填具並檢附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業者使用自備封條校正申請書及申請書所列文件，逕向轄區海關申請以校正方式辦理，併此說明。

五、檢附之封條樣品4支（63004）本關業務二組留樣備查，另6支分送單位如下：本關快遞機放組（3006）、松山分關（18）、竹圍分關（63010）各2支留樣備查。

正本：

副本：

關務長

公出

副關務長

趙台安

代行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校正申請書(關區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茲依「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向 貴關申請校正自備封條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係海運運輸業者海運承攬業者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物流中心業者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
- 三、本公司申請校正之第 款自備封條為：
一般機械封條(泰登封條)
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封條號碼前 碼識別簡碼英文字母：)
被動式主動式電子封條(電子封條號碼前 2 碼識別簡碼英文字母：)
- 四、上揭自備封條係供本公司本公司代理 公司本公司與 公司聯營之船舶使用，用於加封海運貨櫃進口貨櫃出口貨櫃轉口貨櫃運貨工具可加封卡車可加封貨箱)。進儲地點：
- 五、檢附：1.封條取得契約書乙份 2.關務署許可函(申請校正自備封條為一般機械封條免附) 3.貴關前次許可函 4. CNS 17712 或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報告(申請校正自備封條為一般機械封條及主動式電子封條者免附) 5.進儲地點清表(航空貨物集散站及物流中心免附) 6.代理合約書乙份(非屬代理申請者免附)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關

申請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運輸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承攬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中心業者校正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一、本公司已設立(成立於 年 月 日)1年以上，制度完善，管理嚴格，作業電腦化，且過去1年內未受停止1星期以上期間報關業務之處分。 海運承攬業者須具備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物流中心業者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二、本公司及供海運貨櫃進儲之貨櫃集散站，均已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並依海關有關法令規定，透過通關網路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連線通關並供海關在線上查核或列印貨物驗單、進出倉及放行等資料。	

三、本公司對封條、貨櫃(物)或自有保稅運貨工具之管理、使用，已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控管，並能提供海關不定時稽核及隨時執行線上查核或列印其動態狀況。					
四、本公司使用之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電子封條，已事先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驗證合格。封條取得契約中訂有限制複製之條款，電子封條之取得契約並訂有無外流及複製其明暗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之條款。 許可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此封條於前關稅總局或關務署書面驗證時，已檢附通過CNS/ISO 17712高保安封條國際標準驗證之報告。				
五、本公司依據本辦法規定檢附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或被動式電子封條 最近2年內 通過CNS 17712或ISO 17712高保安封條標準驗證之報告副本(應加蓋業者及其負責人印鑑)。					
六、海運運輸業者(含所屬船舶之船長)或海運承攬業者 最近1年內無下列情事 ： (一)受海關緝私條例第31條第3項轉依第36條第1項及第3項論處或依第31條之1規定處分沒入貨物，且其貨價單計或合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經處分確定。 (二)積欠已確定之稅費或罰鍰，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三)曾遭海關查獲使用未經驗證合格之封條者。					
七、封條及其傳輸方式 (本欄請參考下列範例填寫： (1)封條：SEA LAND 地區碼-123456 如(905,955 ETC) (2)封條序號編碼傳輸方式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7 1096 1387 1168"> <tr> <td>識別簡碼</td> <td>流水號編碼</td> </tr> <tr> <td>SEA</td> <td>0000001</td> </tr> </table> (3)本次自備封條流水序號：_____至_____	識別簡碼	流水號編碼	SEA	0000001	
識別簡碼	流水號編碼				
SEA	0000001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中心業者審核校正自備一般機械封條或電子封條項目	審核結果				

一、本公司為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進出口貨棧或物流中心，航空貨物集散業者應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登記自有保稅運貨工具。航空貨物集散業者之自有保稅運貨工具及一般機械封條之管理、使用，均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控管，可供海關不定時稽核及隨時執行線上查核或列印其動態狀況。

二、本公司使用之自備一般機械封條取得契約中訂有限制複製之條款。

三、航空貨物集散業者使用之自備電子封條，已事先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驗證合格，封條取得契約中訂有限制複製之條款，電子封條之取得契約並訂有無外流及複製其明暗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之條款。

許可文號：

內陸貨櫃集散業者自備電子封條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一、本公司符合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規定。

二、內陸貨櫃集散業者使用之自備電子封條，已事先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驗證合格，封條取得契約中訂有限制複製之條款，電子封條之取得契約並訂有無外流及複製其明暗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之條款。

許可文號：

常見違規案例與相關規定-3

國內貨物由課稅區通關進儲至物流中心(D1報單)，未於2年內申報進口或退運。

物流中心存儲貨物期限相關規定

物流中心通關辦法-第9/18/25條

- ▶ 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其存儲期限區分為：
 - ◆ 經海關公告定有存儲期限，如洋菸酒（進口洋菸酒進儲物流中心應注意事項#8:2年）。
 - ◆ 依第9條第3項規定通關後進儲，存儲期限為2年者。
 - ◆ 除前開規定外其餘貨物存儲期間不受限制。
- ▶ 第9條第3項規定係指國內貨物由課稅區運入者，由物流中心與課稅區業者聯名填具D1出口報單，經完成通關後進儲者。
- ▶ 定有存儲期限之貨物之計算：
 - ◆ 自物流中心轉儲其他保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者，存儲期限應自最初進儲物流中心之日起算。
 - ◆ 自保稅倉庫轉儲物流中心者，存儲期限自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
- ▶ 經海關公告定有存儲期限之貨物不在存儲期限內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者，自存儲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關稅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
- ▶ 依第25條第4款轉據關稅法第90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期間保稅貨物進儲。

罰則

物流中心存儲貨物期限相關規定

關稅法-第73條

- ▶ 進口貨物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二百元。
- ▶ 前項滯報費徵滿二十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五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

關稅法-第96條

- ▶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 ▶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常見違規案例與相關規定-4

短溢裝案件未依規定辦理：

1. 申請超過期限
2. 檢附資料不完整(如無公證報告或佐證資料)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進口保稅原料於進口地海關驗放提領進廠後，廠方自行發現有短、溢裝情事，依下列方式處理

溢裝

經向監管海關申請更正者，不論是否業經進口地海關查驗，准予核實登帳，免按海關緝私條例論處。

短裝

狀況1:

實到數量短少未逾所申報數量5%，且短少原料之貨價在1000美元以下者

作法:

應於提領出倉之翌日起1個月內，以書面報備，並自行依實到數量調整登帳。

狀況2:

短少數量逾前款規定標準者

作法:

應於提領出倉之翌日起1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如公證報告、發貨人證明函電等以書面申請核辦。

經查明屬實者，得辦理免稅補運短裝部分之原料，或依實到數量調整登帳。

註：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之區內事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口保稅物品，有短裝、溢裝情事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常見缺失案例與相關規定-5

保稅貨物出口，未依規定於出倉前確認是否已連線申報報單

➤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第11條

物流中心貨物出口時，應由物流中心或貨物持有人填具申請書表，由物流中心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報，經完成通關後，准予出口。

➤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十五、物流中心貨物出口之申報如下：

(一) 由物流中心或貨物持有人填具出口報單 (D5保稅倉貨物出口) 向出口地海關連線申報，貨物於加封後列印運送單，貨物憑以運往出口地辦理通關，經通關放行後，物流中心憑電腦放行通知訊息銷帳。

➤ 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項目：十二、出口貨櫃(物)放行運出

作業要點：

一、貨櫃(物)運出作業：

(一) 專責人員憑已電腦連線申報之出口報單副本，核對出倉貨物之貨物帳原進儲報單號碼或進儲編號、項次、貨名、規格型號、料號、數量、單位無訛後，監視貨物裝櫃或可加封卡車(貨箱)，除依規定得免加封者外，並加封自備封條(數量零星得按件分別以經海關核可之紙封或鉛封加封)，電腦列印附有條碼之「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簽章後放行。

➤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第11條

物流中心貨物出口時，應由物流中心或貨物持有人填具申請書表，由物流中心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報，經完成通關後，准予出口。

未依規定辦理者

罰則

第26條

物流中心業者未依第10條、第11條或第12條第1項規定完成通關手續即行提貨出倉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90條規定，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常見缺失案例與相關規定-6

自用保稅倉庫未依規定控管保證金致餘額為負值

►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 11 條

經核准設立之保稅倉庫，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新臺幣30萬元。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設立者，不在此限。

保稅倉庫經核准自主管理且設立營業滿3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300萬元，未滿3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600萬元。但在管制區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內之保稅倉庫，保證金為新臺幣30萬元。

自用保稅倉庫存倉保稅貨物涉及之稅費，加計售與課稅區廠商按月彙報先行出倉之貨物涉及之稅費，其金額超過前項規定之保證金額度者，保稅倉庫業者應主動提供足額保證金。

第 18 條

自用保稅倉庫自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購買貨物，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點收進倉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 25 條

自用保稅倉庫將保稅貨物售予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先依第11條第3項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交易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15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電腦控管出倉紀錄並供海關線上即時查核，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
- 二、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但依規定免取樣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8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6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 二、未依第11條規定提供足額保證金

罰則

常見違規案例與相關規定-7

保稅倉庫進出倉逾規定2日登帳

►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 51 條

¹保稅倉庫業者應依海關規定，設置存貨簿冊經海關驗印後使用，對於貨物存入、提出、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應分別詳實記載於該簿冊內。海關得隨時派員前往倉庫檢查貨物及簿冊，必要時，得予盤點，倉庫業者及其僱用之倉庫管理人員應予配合。

²前項倉庫業者因登帳所需之進倉或出倉貨物之報單號碼、報單別、項次、貨名、數量、單位等資料，存倉或出倉申請人應據實提供。

⁵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應於進、出倉之翌日起2日內登列有關帳冊。

第 57 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8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3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十一、未依第51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規定辦理帳冊管理。



罰則

常見違規案例與相關規定-8

物流中心未依規定每年盤點

►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第 19 條

物流中心每年至少應定期自行盤點1次；其有盤虧者，應自行補報，經依法徵免稅捐後銷案；其有盤盈者，應補報申請書表，經海關核明後登錄帳冊管理。

第 25 條

物流中心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90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3個月以下保稅貨物進儲：

五、未依第19條規定辦理盤點等相關事項。

罰則

►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二十四、物流中心應每年定期自行盤點，於盤點前2星期將盤點日期通知轄區海關，並於2天內完成盤點，其結果於2星期內通知海關。其有盤虧應於盤點後20日內，自行申報進口辦理補稅，盤盈者應於盤點後20日內補報進儲結案。

進儲經海關公告訂有存儲期限之貨物，年度盤點時，應一律列入全面必盤項目。

► 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項 目：十五、貨物盤點

作業要點：

一、每年至少應定期自行盤點1次，並於盤點日前2星期通知轄區海關，轄區海關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盤點。

常見違規案例與相關規定-9

自主管理業者累積受訓時數未達
規定時數

➤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第3條

¹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海關得不派員常駐。但於實施初期海關得派員輔導。

²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2名以上之專責人員**（含1名主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海關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稽核；專責人員名單應送海關備查，如有異動時，應自其異動之翌日起七日內向海關報備。

³專責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國內外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含同等學力資格）。
- 二、通過由海關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並取得證書。
- 三、最近5年內無走私違法紀錄。

⁴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由海關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講習，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

第14條

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6條之1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3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

- 一、違反**第3條第2項至第4項**關於專責人員之設置、資格、人數及管理規定。

罰則

常見違規案例與相關規定-10

保稅倉庫辦理保稅貨物重整未事先向海關申請辦理

►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

保稅倉庫得存儲下列貨物：

七、供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或重裝之貨物（以下簡稱**重整貨物**）。

第 21 條

³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應將重整前後之貨物，以不同倉間分別存儲。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得在同一倉間分區堆置。

第 34 條

¹保稅貨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重整：

檢驗
測試

整理
整修或加貼
標籤

分類
依其特徵區
分類別

分割
貨物切割

裝配
利用人力或工
具組合貨物

重裝
重行改裝或
另加包裝

➤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 34 條

³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於科技產業園區之保稅倉庫，得免派員監視。重整貨物人員進出保稅倉庫，海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51 條

¹保稅倉庫業者應依海關規定，設置存貨簿冊經海關驗印後使用，對於貨物存入、提出、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應分別詳實記載於該簿冊內。海關得隨時派員前往倉庫檢查貨物及簿冊，必要時，得予盤點，倉庫業者及其僱用之倉庫管理人員應予配合。

³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依第一項規定設置簿冊，應按國外進口貨物、國產保稅貨物、其他非保稅貨物及重整後成品貨物，分別設置存貨帳冊。

第 57 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8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3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七、未依**第34條**規定辦理重整。

罰則



保稅申辦作業

申辦進度查詢

委任作業

表單下載專區

首頁 > 保稅倉庫

保稅倉庫

受理單位(必填)

請選擇 ▾

請選擇 ▾

監管海關職員姓名(非必填)

(填妥後直接分派至承辦關員)

統一編號(必填)

海關監管編號(必填)

保稅倉庫名稱

◆申請事項

請選擇 ▾

請選擇

(BAD001A)保稅倉庫申請重整案件 - 經檢驗、測試、整理、分類、重裝或裝配後，多件貨物合為一貨物

(BAD001B)保稅倉庫申請重整案件 - 分割或重裝一件貨物為多個貨物

(BAD001C)保稅倉庫申請重整案件 - 貨物經檢驗、測試、整理、分類或重裝，前後數量相同，一次申請多項貨物重整

線上申請介面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未經公告准 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規定

法規：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MW0)監管要點

- **第5點**：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得進儲MW0，以原型態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
- **第6點**：
 - ¹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准許進儲MW0，轉售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
 - ²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帳用電腦化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進儲MW0，准許重整後全數外銷。
 - ³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進儲MW0，准許以原型態轉售(轉儲)物流中心，或重整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物流中心。
- **第7點**：物流中心准許進儲MW0，供重整後全數外銷，或以原型態或重整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及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或轉售課稅區。

法規: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MWO)監管要點

➤ 第8點:

¹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儲、轉售或轉儲MWO時，**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許可，逕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

²承購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應分別依「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等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申請許可。

³**課稅區廠商承購**物流中心進儲之原型態或重整後之MWO，**限半導體或顯示器製程設備專用之零配件**，且非屬由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轉儲之物品，並符合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或少量之條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申請許可。

法規: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MWO)監管要點

- 第9點: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與物流中心，其相互間轉售(轉儲)MWO，應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
- 第10點: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儲MWO時，應於「外貨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申請書」上申報大陸產地，並註明「本案貨物係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字樣獨立設帳，編列不同貨號。
- 第11點: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儲MWO時，應於倉庫內設置專區儲放，並設置明顯標誌。但存儲於電腦控管自動化倉儲者不在此限。
- 第14點: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編製上月份未開放大陸物品進儲、出倉及存倉數量統計表，送監管海關核備。
- 第15點: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MWO，如經查獲有違法內銷事實、申報不實或帳載不實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等有關規定議處，海關並將違法情節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罰則

保稅倉庫重整電子化申辦作業
填報說明

114年9月上線

修正原保稅智慧服務平臺「(BAD001) 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申請重整案件」分為 3 個申辦頁面，名稱如下：

(BAD001A) 保稅倉庫申請重整案件 - 經檢驗、測試、整理、分類、重裝或裝配後，多件貨物合為一貨物

(BAD001B) 保稅倉庫申請重整案件 - 分割或重裝一件貨物為多個貨物

(BAD001C) 保稅倉庫申請重整案件 - 貨物經檢驗、測試、整理、分類或重裝，前後數量相同，一次申請多項貨物重整

重整書號碼 14 碼之英文大寫及數字 (必填)

申辦明細內容可選擇線上繕打或下載表單填畢後檔案上傳 (二擇一，以檔案上傳為主)

重整作業流程說明為 pdf 檔，非必檢附檔案

申請事項
請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於倉內辦理重整。
重整項目及方式: (BAD001A)經檢驗、測試、整理、分類、重裝或裝配後，多件貨物合為一貨物

重整書號碼(必填): 未來出貨報單之原進倉報單號碼如填報重整申請書號碼者，應與本欄位號碼相同，以利核對

工作人員:

新增明細項 超過30項次須改以「上傳明細表單」申辦。
「上傳明細表單」須至表單下載專區下載「重整申請明細表單」填寫並上傳報關，且不得再以「新增明細項」申辦。

其他說明事項(可空白):

項次	原進倉報單號碼	報單項次	重整前料號	重整前單位	重整前貨名簡述(含規格35字)	申請重整數量	重整品類	處理方式	單位用單	重整後料號	重整後貨名簡述(含規格35字內)	重整後單位	重整後數量
<p>檔案上傳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button"/></p> <p>限上傳 xlsx 檔，請至前臺表單下載專區下載標準格式</p> <p>上傳之重整申請明細表單檔案格式為xlsx，欄名前7碼英文及數字與原進倉報單項目一致(例如: BAD001A報公司.xlsx)，每一行各欄位均不得空白，不得上傳後另至上開新增明細項填上填寫。</p> <p>上傳作業說明 如欄上傳自製之重整作業說明，檔案格式為pdf。</p> <p>相關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或上傳報關時公司報關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或上傳報關時公司報關性資料 (須二擇一勾畫，報關性資料須持海關單章)</p> <p><input type="button"/> 確定 <input type="button"/> 儲存 <input type="button"/> 回頁列印 <input type="button"/> 重填</p>													

線上繕打明細內容者，依格式逐列新增填寫第 1 列表格內容均須填寫，不得空白

重整申請明細表單 BAD001B(適用分割或重裝 1 件貨物為多個貨物案件) 填報注意事項

前臺表單下載專區下載公告表單填寫後上傳者，填報前請詳閱表單填報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1.自第11列起為第1項，最多35項次，依申請項次往下填，字型、欄位項目內容不得更動。
 - 2.重整前貨物尚未分割或重裝，資料限填報1列(第2列起原進倉報單號碼至損耗數量免填)；1次重整案件限申請1件貨物分割或重裝。
 - 3.報單號碼為14碼數字或英文大寫或空白，例如:CB 1234567890，中間不可加上"/"符號。
 - 4.重整前單位應與進倉報單填報一致；重整後單位應與日後出倉實際貨物一致。
 - 5.重整態樣分割填1，重裝填2。
 - 6.分割：鋼瓶氣體分裝或板材分割，重整前、後單位應填報KGS，重整前、後數量應填報淨重KGS數值，單位用量填報1，重整前數量扣除損耗數量為重整後各項次數量加總。
 - 7.重裝：大型包裝經重裝拆為小包裝，損耗數量填報0，重裝之單位用量為重整前數量除以重整後數量，例如：重整前1 BOX=重整後5 SET，單位用量=1÷5=0.2。

原進倉報單號碼	報單項次	重裝前料號	重裝前貨名簡述(含規格15字內)	重裝前單位	重裝前數量	重裝前損耗	處理方式(20字內)	損耗數量	重裝後項次	重裝後料號	重裝後貨名簡述(含規格15字內)	重裝後單位	重裝後數量	單位用量
CD 1234567890	1	AAAA08	鋼瓶氣體 1000 KG	KGS	1000	1	鋼瓶氣體分裝	50	1	AA001	鋼瓶氣體 190 KG	KGS	250	1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2	AA002	鋼瓶氣體 190 KG	KGS	150	1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3	AA003	鋼瓶氣體 120 KG	KGS	120	1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4	AA004	鋼瓶氣體 100 KG	KGS	300	1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4	AA005	鋼瓶氣體 190 KG	KGS	130	1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NIL 區域內容不可更動

依表單內範例修改填寫申辦內容，格式欄位如更動，海關系統將無法讀取內容。

註：請勿擅自新增空白欄位或工作表(其他分頁)，以免影響判讀

重整申請明細表單 BAD001C(適用貨物經檢驗、測試、整理、分類或重裝，前後數量相同，一次申請多項貨物重整案件) 填報注意事項

前臺表單下載專區下載公告表單填寫後上傳者，填報前請詳閱表單填報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1.自第11列起為第1項，依申請項次往下填，最多2,500項次，字型、欄位項目內容不得更動。
 - 2.同一列須為同一報單同一項次之重整前、後貨物，不得加入其他報單項次之貨物。
 - 3.報單號碼為14碼數字或英文大寫或空白，例如:CB 1234567890，中間不可加上"/"符號。
 - 4.重整前單位應與進倉報單填報一致；重整後單位應與日後出倉實際貨物一致。
 - 5.各項次重整前、後之數量須相同，單位用量為1。
 - 6.重整態樣檢驗填1，測試填2，整理填3，分類填4，重裝填5，並得複選，以頓號區隔，例如1、3。

原進倉報單號碼	報單項次	重整項次	重整前料號	重整前貨名簡述(含規格35字內)	重整前單位	申請重整數量	重整態樣	處理方式(20字內)	重整後料號	重整後貨名簡述(含規格35字內)	重整後單位	重整後數量
CD 1234567890	5	1	ABC005	旋轉杯	SET	100	3	貼標	ABB005	旋轉杯	SET	100
CD 1234567890	9	2	ABC009	旋轉架	SET	200	2、3	測試後貼標	ABB009	旋轉架	SET	200
CD 1234567890	11	3	ABC011	旋轉蓋子	SET	180	2、3	測試後貼標	ABB011	旋轉蓋子	SET	180
CD 1239876543	1	4	ABC001	支撐架	PCE	150	4	分類整理	ABB001	支撐架	PCE	150
CD 1239876345	8	5	ABC008	基座	UNIT	120	1、4	測試分類	ABB008	基座	UNIT	120

同一列每一欄位均須填寫，不得空白

依表單內範例修改填寫申辦內容，格式欄位如更動，海關系統將無法讀取內容。

註：請勿擅自新增空白欄位或工作表（其他分頁），以免影響判讀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 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

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 為落實及加強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財政部關務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訂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臺北關所轄**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個人資料之管理及保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Customs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Below it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熱門搜尋：出入境" and a "進階搜尋" button. A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認識臺北關", "貨物通關", "旅客通關", "通關查詢", "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主題專區", and "廉政海關". The breadcrumb trail reads: "首頁 > 其他資訊 >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 臺北關籲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落實個資保護".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最新消息" section with a sub-section "最新消息". The article title is "臺北關籲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落實個資保護". The article text states that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has implemented measures to protect personal information files in bonded warehouses and logistics centers,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curity plans and the prevention of data theft and loss. It also mentions that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will conduct regular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measures.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熱門搜尋：出入境

進階搜尋

認識臺北關 貨物通關 旅客通關 通關查詢 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主題專區 廉政海關

首頁 > 其他資訊 >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 臺北關籲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落實個資保護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臺北關籲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落實個資保護

臺北關表示，為落實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財政部訂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按該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依關稅法登記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竊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確保資訊安全與營運穩定。

該關進一步說明，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若發生個資被竊取、竊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自發現事故時起算72小時內，通報關務署，事後亦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臺北關表示，為確保業者遵循相關法規，海關自112年起已將個資安全維護納入定期行政檢查項目，以查核業者是否依規定訂定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檢查方式包括審查計畫書內容及作業執行情形，業者應妥善保存個資保護各項紀錄，以利查核。該關呼籲業者遵循法令規定，共同打造安全可信賴的保稅物流環境。

發布單位：臺北關秘書室 | 發布日期：2026-02-04 | 點閱次數：651

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相關應用文件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記錄表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2條)
 - 為因應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財政部關務署。
 - 二、查明事故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有關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
 -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 如遇有前項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應自發現事故時起算72小時內，檢附「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並應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以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及檢討等函報財政部關務署。(第6條)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 就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委託他人為之，以及國際傳輸，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第9-12條)
 - ▶ 因執行業務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保有之個人資料達一萬筆者，應採行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保有個人資料筆數未達一萬筆，於本條文施行後，因直接或間接蒐集而達一萬筆者，應於保有筆數達一萬筆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採行前項資訊安全措施。
-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第18條)
- ▶ 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查察，以確保落實執行本計畫相關事項。(第21條)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

業者名稱：

營業地址：

填表人員：

(請加蓋公司或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E-mail：

所轄關別：

監管編號：

檢查項目計22項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說明	備註
1.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安維辦法註第2條)	1.1 本公司是否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安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定期檢視期程。
	1.2 本公司是否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安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安維計畫是否留存於營業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配置相當資源與人員及任務 (第3條)	2.1 本公司是否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如軟硬體設施及經費等)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個資管理單位組織圖、分工及相關辦法，並提出個資窗口所協助之各項個資保護工作事項，如：參與會議、盤點及風險評鑑工作、事件處理等。
	2.2 前項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安維計畫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第1項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訂定管理政策，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所屬人員明確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第1項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第1項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定期向本公司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員提出書面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業者名稱 通報機關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筆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個資相關其他事項宣導

- 關務署網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資資訊專區(維護計畫範本)，檢視公司規模及營運情形，諮詢個資保護或資安管理顧問，儘速完備內部個資管理措施及稽核流程及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落實執行。建議業者自行檢視及評估取得個資保護管理或資訊安全檢驗認證。
- 為確保業者遵循相關法規，海關已將個資安全維護納入行政檢查項目，請業者妥適保存個資保護各項紀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30103個資籌查字第1130500001號函)。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3項規定，保有個資檔案之業者未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未訂定安維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1,500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關務署網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反詐騙短片宣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及宣導影片)。

謝謝指教